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13号

上海松江区精特贝儿业余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8月1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南青路276弄274号402、403室变更为化工路300号21幢2层；法定代表人由闻成都变更为迟洪臣；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文化类、外语类、艺术类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8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